

福建海峡西岸泉州湾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

各投标人：

我司组织的福建海峡西岸泉州湾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编号：南建标[2025]073号），就有关事项发布答疑纪要和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纪要

1、问题一：本项目评分办法的设置过于严苛。

答复：本项目评标办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不得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之要求，面向全国平等开放，条款设置亦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精神，不存在地域性歧视。全国范围内相关单位均有机会参与本项目投标。

2、问题二：本项目控制价偏高。

答复：控制价均参考国内、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等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取，相关折扣参考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收费水平，经专家评审，各项费用均处于行业均值区间，符合国家标准与惯例。

3、问题三：本项目技术方案专家评分受限。

答复：招标文件已明确技术方案采用逐点评分方式，评标专家仍拥有充分的专业裁量权，可依据项目需求对方案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

4、问题四：本项目评标办法以专业性限制要求较高。

答复：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及其他要求的设置，均基于本项目实施特点与实际需求，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之规定。

二、补充通知

1、“综合实力-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具有生态地质或地下水领域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得3分；具有省部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修改为：“综合实力-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具有生态地质或地下水相关领域的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每一项得1分；具有省部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0.5分，每项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本项目投标报价更正评分标准如下

$$PZ = 64 - (Z_{\text{低}} - Z) \times 100 \times 4$$

式中，Z为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换算后的全咨服务费下浮率， $Z = (\text{本项目最高控制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div \text{本项目最高控制价}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金额（单位：元），经换算后投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应在0（含）-5%（含）之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Z_{\text{低}}$ 为所有进入价格评审环节投标人的全咨服务费最高下浮率。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由“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全过程咨询各项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有权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并审核确定（取费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修改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结算时以审定的结算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中标下浮率按实调整，全过程咨询各项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有

权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并审核确定。(取费系数、折扣下浮率、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

4、删除评标办法中综合实力-2条款。

5、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2025年08月27日08时30分00秒修改为2025年09月10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修改。

本补充通知(一)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补充通知(一)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原因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相关信息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